

#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政文〔2022〕17号

---

##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修订《商丘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 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商丘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办法》（院行字〔2017〕101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商丘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丘师范学院

2022年3月2日

# 商丘师范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办法

为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为学生搭建良好的创新创业平台，培养具有“创意思维、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创业本领”的创新型人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商丘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园区是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以我校学科与专业为依托，以培育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宗旨，为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拓展大学生素质提供的实践环境，是大学生的校内创新创业项目的实践基地和孵化基地。

第二条 创新创业园区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YOUNG 创谷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综合体、文创园及文化路、平原路校区适用于创新创业的其它场地。

第三条 创新创业园区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学校鼓励对科学研究、创新创造有浓厚兴趣的在校生依托园区组建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

第四条 创新创业园区建设坚持“科学规划、科学建设、科学管理”的原则，紧紧围绕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创业载体，积极搭建创业平台，将我校创新创业园区建设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设施齐全、承载力强的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和孵化基地。

第五条 创新创业园区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及现代服务业为孵化主体，以提供孵化空间、组织咨询培训为主要内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聚与辐射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创业与专业相结合、创业与就业相结合，搭建集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服务、创业实践、创业孵化、创业典型示范于一体的创业平台。

第六条 创新创业园区的服务对象和创业团队负责人（企业法人）及成员必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专科生或毕业一年之内的本专科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创新创业园区的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创新创业园区的日常管理、材料归档等。
2. 对外联络及宣传、创业园发展规划、入园团队审批等。
3. 受理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4. 代表学校与创新创业团队签订进入园区承诺书，办理入驻与退出创新创业园区的相关手续。
5. 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开展咨询服务，为在校大学生提供指导

和咨询服务。

6. 负责入驻创新创业团队的考核、评比和转接工作，对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的实施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

7. 协助入园企业做好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财务管理、资源管理、风险控制、市场营销、法律咨询、成果鉴定、申报项目等工作。

8. 办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入驻与申办程序

第八条 入驻条件：

1. 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成员需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并需经家长和所在学院同意。

2. 创新创业团队应由我校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以以投资人身份参与创业团队的项目运营，但投资额不得超过团队投资总额的 30%，指导教师投资的创业团队业务必须与指导教师专业背景高度相关，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目的。

3. 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团队负责人专业相关。

4. 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创新创业园区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内正常开展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园区相关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校园秩序。

5. 创新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6. 创业项目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各类科技创新比赛中获奖者，与项目团队所属专业契合程度较高者，及

其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者，可优先考虑入驻。

#### 第九条 入驻程序

1. 团队提交以下材料：《商丘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园区项目入驻申请表》《商丘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团队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成员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家长同意证明、所在学院同意证明等相关材料。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邀请专家对创新创业团队及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经审核合格的团队，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由团队自行决定以何种形式入驻创新创业园区（团队、公司或个体经营）。如果以公司形式入驻，则需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颁发的相关许可证书，并将复印件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4. 评审合格的团队所有手续办理齐全，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登记，并签订入驻承诺书。

5. 学校颁发准入文件，团队正式入驻创新创业园区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条 对入园项目评价和审批常态化、动态化，原则上每学期期末为入驻园区审批时间。项目入孵期为1—2年。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园区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为入驻团队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原则上免费提供场地、桌椅等基本办公设施，提供必要的水电、网络及环境氛围等。

2. 引导并帮助创新创业团队争取各种扶持和资助。

3. 积极宣传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取得的成果，邀请知名企业家、成功创业者、优秀校友定期来创业园区为创业团队提供业务指导。

4. 定期举办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创业明星”和“明星团队”经验分享会等活动，为入驻团队搭建学习、交流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的平台。

5. 为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规避创业风险，降低经营损失，提高创业成功率。

6. 学校与政府、社会企业共同筹措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成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励基金，资助创新创业团队，奖励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创业者和优秀指导教师。

7. 帮助创新创业者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推介入驻园区的项目和团队。

8. 帮助创新创业团队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年检及企业代码、银行开户手续等。

##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园区的日常管理

1. 创新创业团队应在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经营业务不得超出承诺书所承诺的经营范围。

2. 入驻团队不得擅自对创新创业园区的既定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果需要装修装饰（仅限简易），必须经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实施。学生投资的地面小型建筑或闲置场地改造需与校园环境相协调，必须向学校汇报，经批准后才能建设，团队退出时不得损坏，不得要求补偿。

3. 入驻团队如果需要在创新创业园区举行大型活动，必须提前

三天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并及时上报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4. 入驻团队要爱惜园区内公共设施，节约水电，损坏公共设施，要照价赔偿。

5. 入驻团队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入驻团队成员不得在园内住宿，如有违反，将限期勒令出园。

7. 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入驻承诺、安全守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运行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校纪校规，在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3. 遵守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入孵承诺。

4. 每季度月初及时准确地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配合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办公室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创新创业团队在入驻期间不得擅自更改团队负责人或经营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应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改。

6. 创新创业团队无权转让经营房屋及场地。如发现有擅自转让经营场地者，将勒令转让当事双方退出园区，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团队负责人和当事人进行处理。

7. 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创新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运行情况进行动态化考核、过程考核和年终考核，考核采取量化积分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优秀项目及时宣传；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依据实际情况给予警告、劝退或勒令出园处理。

### 第十五条 考核程序

1.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发出考核书面通知，明确考核标准。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入驻团队自查表；内部管理制度；承担业务统计表；工商、税务等部门许可证书复印件；财务报表（指经营性团队）；团队业绩实证和团队成员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等复印件材料，创新创业团队必须对所提交的材料做出诚信承诺。

3.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到现场实地考察。

4.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公布。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七条 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入驻创新创业园区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



报材料内容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

3.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者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5.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6. 超出承诺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擅自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7. 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两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10. 擅自转让经营场地者。
11. 无故不参加创业园区举办的活动两次以上者。
12. 不适合继续在创业园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者。

####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及奖励

凡经营一年以上，且考核评估合格的团队，学校根据《商丘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积累转换办法》院行字〔2017〕188号规定给予团队成员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评估优秀的创业团队除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外，学校优先推荐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和国家、省、市、校级资助项目；依据考核结果，评选出“创业明星”、“明星团队”，分别给予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 第十九条 孵化期满退出

入驻团队入孵期满，需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办理相

关手续退出；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可责令退出。

#### 第二十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团队自身问题退出者，负责人须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 第二十一条 孵化期满延期退出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主要为学生走上社会自主创业提供尝试、准备和积累等服务，团队负责人毕业前应办理相关手续，自动退出。

个别孵化成功、发展前景广阔的项目，在孵化期满后，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学校研究同意原则上可延长至团队负责人毕业后一年内，同时，团队成员必须更换为在校生，并需向学校缴纳相应房租。孵化延长期满，需办理相关手续退出。对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 第二十二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新创业园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有权勒令其退出，同时注册地址限时变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商丘师范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商丘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院行字〔2017〕101号）同时废止。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 件

## 商丘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陈向炜

副主任：郭文佳 程功鹏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征 王东平 方瑞华

孙家付 刘澜涛 刘培培

李秀琴 沈振华 张 舟

赵龙飞 韩桂玲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李秀琴兼任办公室主任，韩秋、麻陆东、梁果、徐航任办公室副主任。

---

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

